

证券代码：300535

证券简称：达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即上午 9:15-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0 名，代表股份 40,773,492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38.905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31,484,6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042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 名，代表股份 9,288,8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633%。

(4) 公司董事严立虎先生、职工代表董事何海军先生、独立董事陈清胜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春晓先生、财务总监罗梅女士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龚星铭律师、谷荷玲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27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004%；反对 2,445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70%；弃权 1,0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83%；反对 1,245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12%；弃权 1,0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26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89%；反对 2,445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85%；弃权 1,0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804%；反对 1,245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390%；弃权 1,0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26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89%；反对 2,445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85%；弃权 1,0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804%；反对 1,245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390%；弃权 1,0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龚星铭、谷荷玲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